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190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人　李杰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14日裁定（115年度聲字第1637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詳如附件（原審法院115年度聲字第1637號裁定）所載。

二、抗告意旨略以：

㈠按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及法院秩序之理念，定執行刑有其外部與內部界限之拘束，又依刑法第56條連續犯規定刪除後，除不得逾越法律範圍外，尚重教化之功能，而非僅在實現報應主義之概念。最高法院97年度抗字第513號意旨參照。

㈡倘若加諸過度刑罰予被告恐僅造成責任報應去實現一個未知抽象的正義，故是否為被告長期性監禁宣告的同時，應一併考量被告犯案情節對社會的衝擊，並注意此舉是否造成更生絕望的心理影響，使得被告人格遭完全的抹滅，換言之是否應考量刑罰手段相當性，儘量選擇能使受刑人復歸社會的刑罰，如若以加重被告刑罰作為阻嚇其他人犯罪手段，則被告將淪為教化社會大眾工具，而喪失為一個人主體性，實與我國刑事政策之立法有違。

㈢刑罰之科處，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考量，人之生命有限，刑法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刑度增加而生加成效

果，而非等比方式增加，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不符現在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採限制加重原則，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彼此關聯性（如數罪犯罪時間、各行為所侵害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數罪所反映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合罪責相當之要求。因此法院酌定執行刑時應體察法律恤刑之目的為妥適之裁量，俾符合實質平等原則，否則悖於公平正義，即有裁量權行使不當違失（最高法院105年台抗字626號、106年台抗字第177號裁定意旨參照）。

㈣具體而言，行為人所犯數罪倘屬相同之犯罪類型者（如複數竊盜、詐欺犯行），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自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另行為人所犯數罪非惟犯罪類型相同，行為態樣、手段、動機均相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程度更高，更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揆諸上開說明，附表各罪於併合處罰時，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顯然為高，刑罰效果予以遞減，俾較符合比例原則之內部性界限（98年抗字第634號裁定意旨參照）。

㈤實施新法以來各級法院對其罪犯所判定應執行刑案例可供參考

1.臺中地方法院99年易字第2067號（判處24年1月，定應執行刑為3年4月）

2.最高法院98年台上字第6192號（判處30年7月，定應執行刑為4年）

3.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裁定105年度壬字第6562號（判處97年8月定其應執行刑2年10月）

4.臺灣高等法院97年度上訴字5195號刑事判處之刑132年8月其定應執行刑僅8年

5.桃園地方法院108年執丙字第6854號（判處49年4月其定應執行刑為1年6月）

6.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原上訴98號，桃園地方法院106年度原訴第50號（判處12年8月其定應執行刑為2年3月）

7.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783號（判處21年9月其定應執行刑為1年5月）

8.嘉義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156號（判處34年2月其定應執行刑為2年11月）

9.桃園地方法院106年度審原訴字第95號（判處11年其定應執行刑為2年6月）

10.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執助辛字第1625號（判處15年5月其定應執行刑為4年）

㈥又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刑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抗告人另有涉犯詐欺等案件經判處罪刑在案或正在審理中，將來有數罪合併定執行可能，是揆諸前揭說明，應俟抗告人所犯數罪全部判決完後，如符合定執行刑要件，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合併聲請裁定為宜。

㈦抗告人於民國115年5月22日經地檢詢問請求聲請定應執行刑時，不知另有涉犯詐欺案件判處罪刑在案或正在審理中，意見表收到時抗告人尚無相關知識可填寫意見，經數次開庭和詢問方知細節，綜上，請為從新從輕有利抗告人之裁定等語。

三、按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罰金者，則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

形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50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執行刑之量定，係事實審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規定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者，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

四、經查：

㈠抗告人所犯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罪，分別經法院判處如原裁定附表所示罪刑確定，各罪犯罪時間均在最早確定之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之前，且原裁定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所處有期徒刑4月（3次）、5月，曾經本院臺中分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131號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所處有期徒刑1年4月、1年5月，曾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87、1650號判決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附表編號4所示之罪所處有期徒刑1年2月、1年1月（2次），曾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824號判決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1年5月確定；附表編號5所示之罪所處有期徒刑1年5月、1年4月（2次），曾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訴字第575號判決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2年確定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檢察官依抗告人請求而聲請就原裁定附表所示之罪定應執行之刑，原裁定就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6年，係於各刑中之最長期（有期徒刑1年5月）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有期徒刑12年8月）以下，亦未逾越前定之執行刑與其餘宣告刑合計之總數（有期徒刑7年6月），原審法院就附表所示詐欺、洗錢防制法等罪，審酌罪

質相同及犯罪時間、犯罪手法相近、均侵害財產法益、被害人數非少、財產法益侵害非輕、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其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罪數反應之受刑人人格特性、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暨刑罰經濟與罪責相當原則、所犯各罪之原定刑度、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內部性界限，復考量抗告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之意見等一切情節後而為裁定，業已說明其裁量定應執行刑之理由，且定刑之結果未逾越法律規定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濫用裁量權而有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等法律內部性界限之情形，核無不合。

㈡抗告意旨雖以前詞指摘原裁定應執行刑過重，然本院審酌抗告人如原裁定附表所示各罪，犯罪日期自111年5月間至112年5月止之時間分布、各犯行間時間關連性、犯罪類型、各次犯行侵害法益、犯罪次數、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各罪間之關聯性等情，予以整體非難評價，認原審定刑已酌予減少相當刑期，並無定刑過重或違反比例原則、公平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刑法規定數罪合併定刑之立法旨趣，亦不悖於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要屬原審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所定執行刑之裁量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抗告人雖舉另案之定刑結果主張應予大幅寬減，然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定刑時對受刑人不法與罪責程度、罪數所反映之人格特性及矯正必要性等節之認定因個案有異，本無與其他定應執行刑案件為相同比例減輕之必要，自無從任意比附攀引他案定應執行刑之結果而認原審所定執行刑之裁量有違法或不當之處。綜上，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所定之刑期過重而請求重新定其應執行刑，並非可採。

㈢至抗告意旨另主張其原本不知另有涉犯之其他案件判決確定或審理中等語。惟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

法院裁定之。法院於接受繕本後，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亦得請求檢察官為前項之聲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是定應執行刑之案件，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向該法院聲請裁定。受聲請法院之審查及裁定範圍，自應以檢察官所聲請者為限，檢察官就數罪中之何部分聲請定應執行刑，屬其職權之行使，法院尚無審酌之餘地，倘檢察官之聲請符合數罪併罰合併定應執行刑之規定，法院即應准予定刑，至檢察官未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案件，基於不告不理原則，法院無從擴張檢察官聲請範圍，一併為裁定，抗告人縱尚犯他罪，法院亦無從審酌或依職權納入合併定其應執行刑。本案係經抗告人簽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就原裁定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罪向檢察官聲請定刑，有上開調查表附卷可稽（詳115年度執聲字第1213號卷），檢察官即依抗告人之聲請，向原審法院聲請就原裁定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罪裁定定其應執行刑，原審據此裁定，於法即無不合。抗告意旨主張其另有其他審理中或判決確定案件，然所指另案既未在本案定應執行刑之聲請範圍，屬抗告人另行請求檢察官、或檢察官是否再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之規定聲請法院更定其應執行刑之問題，尚難執此遽指原裁定違法。

㈣綜上所述，原審依檢察官聲請範圍即如附表所示之罪，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經核尚無違誤。抗告人執詞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張紹省

法　官　羅郁婷

法　官　葉乃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程欣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附件：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聲字第1637號刑事裁定